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金恒旺整合阿根廷锂矿资源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进展概述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恒股份”)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圆中科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中科”)、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合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501万元,金圆中科持股比例为51%,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7,850.00万元;欣旺达持股比例为35%,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25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4%,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00.00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参股子公司浙江金恒旺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旺”)的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2022-060、2022-066)。

2、根据金恒旺的设立目的,金恒旺积极推进阿根廷盐湖锂资源的整合、开发等相关工作。截止目前,金恒旺已确定拟收购Goldinka Energy S.A.持有的Laguna Caro矿项目,为符合阿根廷政策规定,提高收购效率,金恒旺已确定由金圆股份监事会主席张道女士与李廷伟先生在阿根廷共同设立的COPELIA LITIO S.A.(以下简称“辉煌锂业”)作为代理公司,代为购买Goldinka Energy S.A.(Argentina)的Laguna Caro矿权项目。

3、辉煌锂业已与Goldinka Energy S.A.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辉煌锂业以2,700万美元的价格购买该矿权项目,并约定价款支付时间及未及

付款的相应责任。

4、金恒旺与张道、李廷伟已签署《代理协议》,明确张道、李廷伟共同设立辉煌锂业,并分别持有辉煌锂业50%股权。辉煌锂业作为金恒旺的代理人,代为收购Laguna Caro矿权,并由金恒旺代为支付矿权收购相关款项(2,700万美元),承担未及付款所产生的责任。同时辉煌锂业在指定时间内将金恒旺对辉煌锂业的债权转换为金恒旺对辉煌锂业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恒旺将通过辉煌锂业拥有Laguna Caro矿权项目。

二、风险提示

1、目前Laguna Caro矿权项目资源储量进行了初步评估,但该资源量数据仍存在评估储量与实际储量,实际可采储量不一致的风险。

2、受Laguna Caro矿权项目所处环境的自然条件约束,可能会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其他风险。

3、本次交易尚需经过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且受所涉各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影响,能否顺利进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的影响,锂产品价格波动将会影响Laguna Caro矿权项目的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宋功友持有公司股票21,547,018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5.3848%。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6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该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宋功友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了宋功友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11日,宋功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4,539,721股,占公司减持计划实施前总股本的1.1345%。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来源
宋功友	21,547,018	5.3848%	IPO(限售股)21,547,018股

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宋功友	4,539,721	1.1345%	2022/6/30-2022/7/11	大宗交易	70.00-73.15	320,626,961.30	17,007,297	4.2194%

注:当前持股比例为公司增加股本后的持股比例。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8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平安证券将自2022年7月2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从2022年7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平安证券的相关规定。适用基金为:

代码	产品名称
00202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平安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平安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购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平安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平安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平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 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 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 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净值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基金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业务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式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部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入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平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平安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存在有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乐趣!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3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公司向尹军乔等70名投资者赔偿损失4,930.90万元,并承担一审和二审案件受理费83.60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次二审判决结果,本次判决属于2022年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预计将按照一审和二审判决的差额在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转回已计提的部分预计负债,最终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3106-3176】,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尹军乔等70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作出终审判决。现将具体诉讼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风华高科(一审被告)

上诉人:陶亮(一审原告)

被上诉人:尹军乔等60名投资者(一审原告)

(二) 风华高科的诉讼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尹军乔等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2.诉讼费用由尹军乔等投资者承担。

事实和理由:1.一审法院不予准许风华高科的鉴定申请,程序严重违法,导致认定事实错误。本案属于专业性较强领域诉讼,市场系统风险是否存在,各投资者损失比例的确定等争议应通过专业鉴定机构确定。2.一审判决认定风华高科发布立案调查公告的2018年8月8日为揭露日错误。3.一审判决未查清基本事实,认定因果关系错误。4.一审判决未认定本案受系统风险、非系统风险等因素影响错误。5.一审判决不予准许风华高科的鉴定申请,导致认定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利息损失、印花税损失数额错误。6.部分投资者涉嫌恶意操纵证券市场,该部分投资者的损失与虚假陈述无关,不应由风华高科承担。

(三) 陶亮的上诉请求

1.改判风华高科向陶亮赔偿投资差额损失494,501.96元,印花税款损失494.54元。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风华高科承担。

事实和理由:1.一审判决认定陶亮的投资差额损失错误,一审判决没有详细载明损失如何计算,因陶亮持有普通账户、信用账户,两个账户是独立的,可能一审法院将普通账户、信用账户的股票交易均纳入计算买入均价,导致损失计算错误。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尹军乔等70名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6日、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8)、《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尹军乔等70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等77,934,391.98元,并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262,598.08元。公司于一审判决不服并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股票代码:000636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2-044

转债代码:155638

转债代码:155712

转债代码:163705

转债代码:175793

转债简称:19包钢转

转债简称:19钢转03

转债简称:20钢转03

转债简称:GC钢转01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北方稀土重新签署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未通过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发布《包钢股份关于与北方稀土重新签署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2-037),自2022年7月1日起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9189元/吨(干量,REO=50%),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783.78元/吨(干量),稀土精矿2022年交易总量不超过23万吨(干量,REO=50%),公司与北方稀土重新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待双方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北方稀土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未能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议案审议情况

北方稀土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84,000,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152%。根据该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会议未通过《关于调整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及增加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总金额的议案》。

二、未通过议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包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2-038)。

北方稀土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及增加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总金额的议案》,详见其发布的《北方稀土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48)。2022年7月15日,北方稀土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后,形成表决结果。《关于调整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及增加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总金额的议案》同意票数251,051,832股,占比45.4589%;反对票数301,130,436股,占比54.5289%;弃权票数77,800股,占比0.0142%,该议案未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北方稀土发布的《北方稀土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54)。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北方稀土协商相关事宜,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39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持股5%以上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减持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黄金”)股份计划实施前,中信证券投资持有公司87,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23%,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中信证券投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6,8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信证券投资的书面通知,截至2022年7月14日,中信证券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8,400,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本次减持数量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数(股)	当期的股份来源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	87,900,000	87,9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是中信证券投资的控股股东,于2022年3月7日启动中国黄金融资融券业务。截至2022年7月14日,中信证券与中证投资合计持有中国黄金79,499,976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中国黄金总股本的比例为4.73%;中信证券持有的融资融券业务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中国黄金股份数为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7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成都市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人,通讯表决4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为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大额转账有关

事项整改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在《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整改报告》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拟聘请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大额转账有关事项整改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聘请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大额转账有关事项整改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其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1、对西藏啤酒有限公司、西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地天然

饮品包装有限公司出具的还款承诺书、控股股东提出的增信增量解决措施提出合法性审查和评估意见,予以跟进帮助,在上述相关主体未按时履行其所作承诺时,按照公司委托采用法律手段推动解决措施落实;

2、调查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向西藏青啤啤酒有限公司转款26,040万元的资金转出流程和人员,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及依法追究责任建议;

3、调查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向西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转款2594.557万元、7522.517万元的资金转出流程和人员,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及依法追究责任建议;

4、对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内部大额资金转出制度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5、针对前述调查发现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大额资金转出所涉及的相关内部控制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